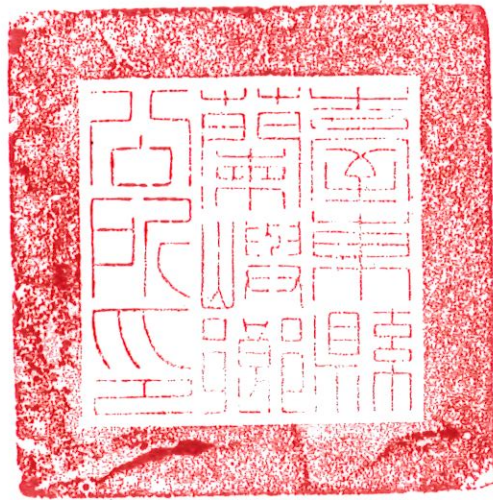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東縣蘭嶼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蘭鄉農字第1140015537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漁人段584-1地號原住民保留地無償移轉所有權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5條、102條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、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等相關規定暨本所114年11月28日第9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詳如附件清冊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114年12月17日至115年01月16日。
- 三、注意事項：就本案移轉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。公告期滿如無異議，即依相關規定辦理無償取得所有權登記事宜。
- 四、連絡單位：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農業課089-731661分機304、305。

鄉長 吳清美

